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詠韓即詹雅琪即詹碧盡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輝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黃麗芬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嚴子青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高聿艷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高嘉瑜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務人提

出之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有現金新台幣（下同）10,000元；另於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原安泰人壽）之保險契約1張，此外無其他財產，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及前開公司回函附卷可稽。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函知債權人前開資產狀況及處分方式，本院認為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就現金部份由債務人解繳到院；另就保險契約部份，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保留保單，由債務人繳納等值現金進行分配，債權人無反對之意見。本院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三、綜上，前揭保單經保險公司陳報保單價值，即解約金共新台幣18,087元，嗣經債務人解繳現金及保單等值現金，合計共28,087元到院。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是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清算財團財產價值及處分方式

編號	財產名稱	價值（新台幣）	處分方式
1	富邦人壽安泰分紅終身壽險L220332***-01	截至110年11月13日止，18,087元	債務人已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保單應返還予債務人。
2	現金	10,000元	債務人已解繳到院分配。
		合計共28,087元	